

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在公司一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楚隆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泰国子公司投资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向泰国子公司增加投资额是基于泰国子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国际影响力，符合公司业务布局和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关联人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关联人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二）》，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肇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鸿特”）和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山鸿特”）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信托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并由公司及关联方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集团”）为前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关联人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

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二）》（公告编号：2023-025）。

根据肇庆鸿特和台山鸿特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需要和资金需求情况，2024年9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关联人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肇庆鸿特和台山鸿特继续向信托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维持上述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授信人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受信人	肇庆鸿特、台山鸿特	
融资额度	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在前述额度范围内，由肇庆鸿特及台山鸿特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自由调配。	
授信期限	以具体授信协议或合同约定为准。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由公司及相关方万和集团共同为上述融资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万和集团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属于无偿担保。	
担保期限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每年不超过1.5亿元融资额度的情况下，并且在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的担保期限内，肇庆鸿特、台山鸿特可根据资金需求向信托银行广州分行申请融资。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及关联人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关联董事卢楚隆先生和卢宇轩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上述有关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此定于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